

訓令

三十年四月 日
湖北省政府

字第

號

事由：據民人羅振興呈控光化縣，長賀宗章，侵佔民工津貼萬

元，請求依法懲治等情，仰即澈底查辦具報由

一、據民人羅振興呈控光化縣，長賀宗章，偽造單據，侵佔上

年一月補修孟光段採運石料民工津貼萬元，請依法懲治，

以警貪墨而肅官箴等情。

二、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除批復外，合行檢核

訓令仰該主任遵照澈底查辦具報。

右令

府署部北辦事處主任施亮東

附檢核副字一件

主席陳○

批示
三十年四月
湖北省政府

字第 號

一、據三十年三月呈報光化縣長賀宗章偽造單據侵占上年三月

初冬孟老段採運石料民工津貼萬元事証確鑿請求調卷偵

查依江德治以警貪圖墨而肅官箴由

二、批示此次已令飭存府鄂北辦事處澈底查辦具報

知照

右批示

民人羅振亞等

主席陳。

建設路政科 工務股

中華民國

三月廿二日收到

158327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示	沈友銘三三	撥檢發附稟令飭左府鄂北辦事處	為光化縣長賀宗章偽造單據侵佔二十九年三月補修 孟老段採運石料民工津貼萬元事請求調查 依法懲治以警貪墨而肅官箴由。
					密	附 件

收文

30321 (星號) 省建字第 4671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本案經過事實二十九年初本省建設廳估定徵集民工採運卵石沙子等項材料上路民伕津貼火食費五萬元經鄂北養路段呈准建設廳將徵工運石部份交由光化縣政府主辦除汭路之旁另闢牛車路工程估定津貼火食五千元呈准有案外故採運石料津貼即縮為四萬五千元由養路段嚴工程員勘定在老河口望江樓對岸河西沙灘採取復經該府主管第三科長羅_昭計劃將採運石工劃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河西沙灘採運石子至河東_油棧河邊堆集其辦法由縣政府組織採運石料辦事處於顯神廟以縣長為主任主管科長為副主任規定所屬三區各徵_石徵集民船一百支民伕每名每日火食五角民船每支每日火食一元連同辦事處職員津貼共計造具預算一萬九千餘元主管科長兼副主任承縣長之命

常川駐處負責處理一切事務每日民伕船支津貼之支給均由事務員劉伯陽彙集領具列冊交由羅科長核批蓋章發給計同年三月初間開工每日實到民伕不過五六七八百名不等船支每日實到共七八十支不等開工不滿旬日即遇雨水漲工程停頓以後河東岸羅漢寺沙灘發現大量石子即每日試集民伕七八百名採取石子堆集岸邊其效能即超過在河西岸徵集民工六七八百只船七八十支之進度遂將河西採運計劃放棄第一區民工又以由羅漢寺轉運下路距離過遠自行在距離較近之牛頭山腳下自行撿採運至路上計約八公里之石料以上羅漢寺民伕七八百名採運之石料及第一區民工自行採運上路之石料與原來向河西岸採運需用民伕九百名民船一百支之預算相差懸殊全部預算應減過半之數實支不過八千元上下有逐日劉

事務員伯陽之冊報單據及羅科長之批以詎採運工程將告完竣羅科長因同年五月五日敵機轟炸縣城受傷致成殘廢因而停職該縣長即囑監工員周子光將羅漢寺及牛頭山採運石子事實抹煞羅科長批核劉事務員伯陽原來逐日冊報彙集單據湮沒另行偽造單據照原預算報銷一萬千餘元實以報侵占公帑一萬餘元

本條請求澈查之理由 此項採運石料原來預算計劃已如上述有案一稿以後既在羅漢寺發現石子每百需民夫不及原預算十分之一船支概免徵用而第一區又在牛頭山自行採運八公里之石子其預算之減縮為不移之原則該縣長自應依照實際情況實報實銷乃竟利慾薰心朦上欺下將羅漢寺牛頭山採運石料之新事實抹煞主辦之羅科長批核劉事務員遂

日彙集民伏之領款單據湮沒囑由周子光偽造單據浮報侵占官下於
侵占民拙於怠工以致孟老段石不能交方主告民衆攤資運石補足石
方本案既有原呈准之預算與以後在羅漢寺牛頭山採運石子之新事實
可調核察訊又有原來主辦之羅銘劉柏陽周子光及一千有關人證可資
傳訊比印印章筆跡以資鑑定事實確鑿盡非證兩昭

基上經過事實及理由呈請

鈞府調核原卷訊明一千有關人證依法懲治以警貪員墨而肅官箴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羅振亞



鄒文軒



嚴堯階



劉世鐸



李天錄



詹正修



劉鏞



送達處共河口巡司街一八號羅本宅



舖保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